

《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

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办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为依据,坚持党员标准,严格教育管理监督,坚持客观公正、慎重稳妥、依规依纪,是一部专门就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作出规定的党内法规。《办法》的制定和实施,对于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建设信念坚定、政治可靠、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不断增强党的生机和活力,具有重要意义。

《办法》共27条,主要包括4方面内容:一是对组织处置的总体要求、概念和方式、原则等作了规定;二是规定了限期改正、劝其退党和除名的适用情形,细化处置程序及后续事项;三是对可以不予处置的情形、合并处置等应把握的政策要求作出规定;四是规定了组织处置的工作责任、工作纪律等。

各级党委(党组)要把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作为党员队伍建设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办法》。要加强学习培训,通过专题学习、交流研讨等方式,使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准确领会《办法》精神,全面掌握《办法》内容,严格执行《办法》规定。要坚持严的标准和实的措施,立足教育、转化提高,及时、严肃开展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要把握政策要求,严格履行程序,全面准确核查问题,客观公正作出处置决定。要搞好制度衔接,处理好组织处置同党纪处分的关系。要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办法》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日前,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办法》制定和贯彻执行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制定《办法》的背景和意义。

答:党员是党的肌体的细胞。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要靠千千万万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来体现。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严肃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保持党员队伍先进性和纯洁性。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中央组织部在总结实践经验、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办法》稿。2024年5月21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办法》稿。《办法》是一部专门就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作出规定的党内法规,对于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定不移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建设信念坚定、政治可靠、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不断增强党的生机和活力,具有重要意义。

问:请介绍一下《办法》的总体考虑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制定《办法》主要有4个方面考虑:一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二是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把握组织处置工作定位,规定组织处置方式,界定组织处置适用情形,对党章关于党员标准、组织处置的规定要求进一步具体化。三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组织处置概念不明确,涉及党员领导干部、流动党员等相关规定不完备等问题,从法规层面加以完善,确立为制度规范。四是坚持立足教育、转化提高,坚持客观公正、慎重稳妥,区分主观原因和客观原因、一时表现和一贯表现,明确组织处置政策界限。

《办法》共27条,主要包括4方面内容:一是对组织处置的总体要求、概念和方式、原则等作了规定;二是规定了限期改正、劝其退党和除名的适用情形,细化处置程序及后续事项;三是对可以不予处置的情形、

合并处置等应把握的政策要求作出规定;四是规定了组织处置的工作责任、工作纪律等。

问:《办法》对组织处置的概念和方式作了明确规定,请介绍一下有哪些主要考虑?

答:组织处置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的一项重要举措,在一些法规文件中都有体现,但一直未对概念作出完整的界定。2014年8月,中央组织部、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的通知》,第一次明确了不合格党员认定标准,规定了组织处置的程序步骤。2019年5月,党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对党员监督和组织处置作出规定,规定了限期改正、除名处置的具体情形。《办法》认真总结组织处置工作实践经验,与有关党内法规搞好衔接,规定组织处置是指党组织根据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依据党员组织关系隶属或者干部管理权限,对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甚至丧失党员条件的党员,按照规定程序给予相应的处置措施,并明确组织处置方式为限期改正、劝其退党、除名。

问:请介绍一下组织处置与党纪处分的关系。

答:对违纪党员的党纪处分,由《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作出规定。《办法》依据党章,对那些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甚至丧失党员条件的党员进行组织处置,规定了适用情形、处置方式和具体程序。鉴于组织处置与党纪处分各有侧重、各司其职,为厘清组织处置与党纪处分的区别,发挥组织处置与党纪处分各自的功能作用,《办法》明确规定,违犯党纪的党员受到党纪处分的,不因同一问题再进行组织处置。

问:请介绍一下组织处置的适用情形?

答: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以及其他有关党内法规,综合党员不合格表现的性质、情节等,充分考虑

党员行为和基层实际,《办法》对限期改正、劝其退党和除名的15种情形包括兜底情形作了规定。(1)限期改正,主要包括理想信念不坚定、缺乏革命意志、党性意识淡薄;信仰宗教;工作消极懈怠,不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组织观念、纪律意识不强,不按照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足额交纳党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6个月以上、2年以内等方面。(2)劝其退党,主要包括为了达到个人目的以退党相要挟,经教育不改;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无转变等方面。(3)除名,主要包括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背弃党的初心使命,已经丧失党员条件;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者不交纳党费,或者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因与党组织失去联系被停止党籍,2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受到劝其退党处置、本人坚持不退等方面。

同时,坚持从实际出发,区分主观客观,规定了可以不予处置的情形:因党员所在党组织不健全或者软弱涣散、组织生活不正常,党员无法正常参加组织生活、履行党员义务的,以及党员受客观条件制约,一时无法完成党组织所分配的工作,在短期内或者某项工作中不能发挥作用的,可以不予处置。

问:《办法》对组织处置的程序作了哪些规定?

答:《办法》明确规定,党员有限期改正、劝其退党和除名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党支部委员会研究提出启动组织处置的意见,并报基层党委事前备案后,按照调查核实、提出拟处置意见、预审、形成决议、审批和宣布等5个程序进行处置。同时,《办法》还对退党除名、自行脱党除名程序,以及对县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流动党员的组织处置程序作了规定。

问:《办法》在组织处置申诉、纠正方面是如何规定的?

答:《办法》注重对党员权利的保障,专门对申诉和纠正作了规定。《办法》明确规定,被处置党员对处置结果有不同意见的,按照有关规定提出申诉。党组织按照规定进行复议、复查,并给予负责的答复。对于

需要纠正的处置决议,应当重新作出决定,由重新作出决定的党组织报其上级党组织审批后在一定范围内宣布;对于无正当理由反复申诉的,有关党组织应当书面通知本人不再受理申诉并在适当范围内宣布。

问:《办法》对组织处置的工作责任是怎么规定的?

答:《办法》对各级党组织在组织处置工作中的具体责任作了明确规定:地方各级党委和有关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加强对组织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履行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的职责,加强政策指导、审核把关与督促落实,定期对组织处置工作进行抽查复核;基层党委履行直接领导责任,督促所属党支部按照规定开展组织处置并全程指导;党支部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做好组织处置各个环节工作,确保处置结果经得起历史检验。

问:请谈谈如何抓好《办法》的贯彻执行?

答: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各级党委(党组)要把组织处置不合格党员作为党员队伍建设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办法》,不断纯洁党的组织、健康党的肌体。要加强学习培训,把学习《办法》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将《办法》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支部“三会一课”的重要学习内容,通过专题学习、交流研讨等方式,使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准确领会《办法》精神,全面掌握《办法》内容,严格执行《办法》规定。中央组织部将适时通过业务培训、工作问答等方式,抓好《办法》的学习培训和政策解读。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坚持严的标准和实的措施,把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及时、严肃地开展起来。要把教育贯穿组织处置工作始终,坚持在转化提高上下功夫。要把握政策要求,严格履行程序,全面准确核查问题,客观公正作出处置决定。要搞好制度衔接,正确处理好组织处置同党纪处分的关系。要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办法》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农业银行湘潭分行：

金融活水浸润 湘莲产业更强

通讯员 李琳 刘帆 记者 王思捷

盛夏时节,走进湘潭县花石镇,道路两旁一望无际的荷塘郁郁葱葱,到处都是工人们采摘莲蓬忙碌的身影。花石镇已有3000多年湘莲种植历史,全镇湘莲种植面积2万余亩,湘莲产业是花石镇的特色产业,从业人员达3万余人,年产值达150亿元。农业银行湘潭分行紧紧围绕“服务乡村振兴领军银行”战略定位,加大对湘莲特色产业的支持力度,截至目前,该行累计为330户湘莲从业者授信1.4亿元,为湘莲产业的蓬勃发展注入了强大的金融动能。

创新金融产品,打通农户“增收路”

“今年获得了大丰收,非常感谢你们及时为我办理了贷款,解了我的燃眉之急。”在荷塘里忙活的谭先生一边擦着脸上的汗水,一边开心地对前来回访的农行工作人员连连致谢。几年前,谭先生承包了20亩水田种植湘莲,在播种施肥的关键时节,他却因资金短缺犯愁,农行湘潭分行花石支行“送货下乡”,现场为其办理发放了15万元的“湘莲e贷”。有了这笔信贷资金支持,今年谭先生的荷田长势旺盛,每亩湘莲收入大幅增加,能卖到接近4000元,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30%,他打算明年再承包几亩水田,扩大湘莲种植规模。

谭先生口中的“湘莲e贷”是农行湘潭分行围绕地方特色产业创新推出的惠农金融产品,具有“申请易、放款快、纯信用”的特点,可为农户提供期限长达3年、最高100万元的生产发展资金,支持农户壮大产业、持续增收。花石镇像谭先生一样获得贷款支持的莲农达280余户,贷款金额合计3000余万元,有力支持了众多农户通过发展湘莲产业增收致富。

拓宽服务渠道,走好湘莲“振兴路”

“大家好,欢迎来到我们的助农直播间,这一款就是我们的特色产品——寸金莲。”湘莲销售旺季,农行花石支行客户经理化身助农主播,在银烟驿站直播间向粉丝们推荐花石的主打产品,助



农业银行花石支行负责人实地调查湘莲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力湘莲销售。银烟驿站是农行湘潭分行与湘潭烟草系统合作共建的多功能党群服务基层站点,现全市已建成3家,是农行湘潭分行拓宽金融服务乡村渠道的又一创新举措。

农业银行湘潭分行立足地方资源禀赋,主动对接当地政府、农业农村局和湘潭行业协会等,多渠道了解湘莲企业、农户、商户等情况,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全力支持湘莲产业发展;开展“深耕乡村”金融宣传40场,在全镇31个村投放墙体广

告和横幅30余条,全方位宣讲农行金融政策,扩大金融覆盖面;农业银行湘潭县支行成立专属金融服务团队,开展农户信息建档上门服务,成功建档行政村42个,建档农户1800户,为当地300余户农户、88家企业等众多湘莲从业者送去了金融及时雨。经过多年的发展,花石镇现有湘莲加工规模企业11家,建成了全国规模最大的莲子加工产业集群,全国规模最大的湘莲加工贸易专业市场,年销售总额在50亿元以上。

助力产业升级,绘就乡村“致富图”

一粒粒嫩绿浑圆的莲子有序地滚进流水线,在数十名工人的操作下,片刻间便被褪去外壳,成了洁白的莲肉,然后被钻芯、磨皮、精选……“农行是我致富路上的好伙伴,没有农行提供的贷款支持,我哪能做到这么大的规模!”在生产车间的某公司负责人胡先生回忆起2019年首次与农行合作的情景感慨不已。

2019年,农行在走访客户时了解到该公司因转型升级增设新型流水线而面临资金短缺问题,经实地调研为客户发放了400万元“抵押e贷”,有效解决了公司融资难题。现该公司每年产出的湘莲达3000吨,销售额3000多万元。

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近年来,农行湘潭分行坚决贯彻国家金融支农惠农政策,优化办贷流程、提高审批效率,争取信贷规模,为企业在湘莲种植、收购、深加工、扩大销售等各环节送去金融支持,助力企业转型升级发展。截至目前,该行累计投放湘莲产业链贷款1.1亿元,支持湘莲企业50家。同时,农行湘潭分行还选派金融干部驻点花石镇,为当地湘莲产业发展提供金融智力支持;与湘潭县政府举办政银企对接会,不断加强金融服务实体力度,助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联合花石镇政府开展“党建共建助力乡村振兴联席会”,介绍该行“湘莲e贷”等拳头产品,为花石镇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全方位满足农业生产发展需求,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助力乡村振兴。

责任编辑：王思捷 周通 美编：熊剑刚

金融

抗洪救灾“邮”力量 汇聚爱心显担当

邮储银行湘潭市分行助力湘潭县防汛抗洪灾后恢复

本报讯(记者 成青 李瑶 通讯员 赵琼)近日,一辆满载爱心物资的货车缓缓驶入湘潭县救助管理站,邮储银行湘潭市分行员工与救助站工作人员一起卸载、搬运物资。

此次,邮储银行湘潭市分行共向湘潭县捐赠5万元物资用以防汛抗洪灾后恢复。湘潭县民政局、湘潭县慈善会、邮储银行湘潭市分行相关领导、负责人及志愿者代表共同参加了捐赠仪式。

捐赠仪式上,湘潭县民政局负责人对邮储银行的爱心捐赠致以感谢,并表示将妥善使用捐赠物资,全力做好灾后恢复工作。邮储银行湘潭市分行相关负责人表示,虽本次捐赠救灾物资有限,但凝聚了邮储银行湘潭市分行全体员工的深情厚谊。相信在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湘潭县一定能共克时艰,恢复美好家园。

一直以来,邮储银行湘潭市分行积极投身公益事业,在灾难面前挺身而出,为受灾地区送去温暖与希望。未来,该行将继续秉持着高度的社会责任感,持续关注受灾地区的灾后恢复工作,全力做好金融服务保障,为受灾群众及相关企业提供金融支持。

爱征信 惠民生 助发展

广发银行湘潭支行：

珍爱信用记录 共建和谐社会

本报讯(记者 王思捷 通讯员 张州)为进一步普及征信知识,提高社会公众的守信意识,近日,广发银行湘潭支行积极开展“爱征信 惠民生 助发展”为主题的宣传活动,营造了“学征信、懂征信、用征信”的良好氛围。

该行走进社区,通过现场宣讲、答疑、发放征信宣传资料等方式,全面系统地向广大群众宣传和普及征信知识,引导社会公众正确关注自身信用和提高征信认知度,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意识,维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同时,利用营业网点多媒体、LED显示屏滚动播放征信宣传标语,通过厅堂阵地宣传,让客户了解正确的征信维权渠道与方式,引导公众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防范“征信修复”诈骗。

本次征信宣传活动提高了群众的征信意识,引导他们珍爱自己的信用记录,养成良好的信用习惯。广发银行湘潭支行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做好征信宣传工作,为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体系建设贡献力量。